

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文件 意见征询公告
(招标编号: JR-JY-2024-004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征询意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2.46万元,国有资金:192.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句容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意见征询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征询意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征询意见):

详见 意见征询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4 00:00到2024-10-31 00:00

获取方式: 详见 意见征询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31 00:00

递交方式: 电子邮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31 00:00

开标地点: 详见 意见征询公告

七、其他

江苏省句容监狱将于近期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为非正式采购文件,正式采购文件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5.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室，邮编：212000，也可以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5251879486@163.com。联系人：张超，联系电话：17715222099。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 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采购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供应商需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资料或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征询意见稿)

采购人：江苏省句容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句容监狱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亭子村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511-877391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园路7号
联 系 人： 张超
电 话： 1771522209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省句容监狱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征询意见稿)

项目编号：JR-JY-2024-0048

采购人：江苏省句容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句容监狱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资金已落实。实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潜在供应商应在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 6 号楼 1206 室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X 月 X 日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R-JY-2024-0048
- 2、项目名称：江苏省句容监狱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为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提供服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财政资金约 192.5 万元；自筹资金约 32.46 万元。
- 6、最高限价：综合折扣（非 OFF）不超过 100%。
- 7、采购需求：为方便广大员工提货便利，以提货券形式发放，现对提货券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共分 2 个包，兼投不兼中。
各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响应文件需分包进行编制。
(1) 包一：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线下，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2) 包二：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线上。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具体内容及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文件。

3、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特定条件:

包一: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包二: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包含经营类电子商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许可证有效期剩余不足一年, 供应商须提供如中标后将续期后的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磋商人的承诺书原件】
3.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 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室/邮件报名。

获取方式：将电子报名文件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5251879486@163.com。

报名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售价：100元，汇款凭证。汇款账号见“八、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X月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X月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于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保证金：**不需要。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句容监狱

地址：江苏湾山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三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11-87739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室

项目联系人：张超、林霄

联系方式：17715222099、18012802899

邮箱：1525187948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林霄

电话：17715222099、18012802899

4. 银行账户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2590267491010800011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句容监狱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约192.5万元；自筹资金约32.46万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3	磋商保证金： 无。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同时电子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存入： ①不可编辑版：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正本文件的扫描件； ②可编辑版：不得加盖电子章或密码。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北京时间）。
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大厦6号楼1206会议室。
7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货币： 人民币。
10	推荐原则： 包一： 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中，前两名为成交人，成交人无法正常履约时，可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由第三名递补或重新进行采购。 包二： 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供应商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名为成交人，成交人无法正常履约时，可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由第二名递补或重新进行采购。
11	份额划分： 不进行份额划分。
12	异常处理： 1. 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不足3家时，重新发起采购。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参与报价的申请人不足3家时，重新发起采购。

序号	内容规定
13	<p>1. 代理服务费：</p> <p>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代理招标收费标准为基准报价下浮71%计算收取。</p> <p>包一：基准报价为：“两名成交人成交总价的平均值”，代理服务费由两名成交共同承担，均等支付。</p> <p>包二：基准报价为：“成交人报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规定的标准，按实际支付计算。</p> <p>包 1 由两名成交人共同承担，均等支付；包 2 由成交人承担。</p> <p>评委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不开具发票（收款主体为评委）。</p> <p>3. 以上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该项费用，无须单列。</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及相关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内有效。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条”

二、响应文件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电子版本应为已签字盖章不可编辑PDF格式及WORD可编辑版本),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响应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进行过程性活动,则无需提供代理人证明材料。);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本项目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类似业绩情况；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应答产品和服务报价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每一项分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团队及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代理服务费；所有人员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的项目预算，超过规定的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如未进行最终分项报价的提交，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保证金具体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9、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0.2 不接受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响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2) 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分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5.3 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成交人数量及递补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和投诉

19、质疑

19.1 异议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投标时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现场提交至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9.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六、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报价方 1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人授权书（原件）			
9. 响应申请及声明（原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包一：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p>包二：</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包含经营类电子商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许可证有效期剩余不足一年，供应商须提供如中标后将续期后的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磋商人的承诺书原件】</p> <p>3.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2.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5 报价文件标斜体字下划线条款无负偏离			
综合评定			
<p>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p> <p>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p> <p>3.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资格证明文件。</p> <p>4. 如供应商在“附件十一 资格承诺函”中做出承诺，则可不提供资格性审查的 2-5 项内容。</p>			

2、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技术和商务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分由高到低将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包 1：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前两名为成交人，第三名备选；
- 包 2：排名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成交人，第二名备选。

成交人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义务时，可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由备选递补，或重新进行采购。

②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包 1、包 2 的顺序进行响应和评审，在包 1 中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如参与了包 2 的响应，则在包 2 中自动失去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特殊情况：（1）包 1 中第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在包 2 中被推选为成交人，则自动失去包 1 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在此情况下，如包 1 发生递补，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由包 1 第四名递补或重新进行采购；

（2）包 1 中第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没有在包 2 中成为成交人，则按基础推荐原则，失去在包 2 中作为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包 1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线下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量化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综合折扣非 OFF）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2	商务部分	供应商荣誉及管理体系	5 1. 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具有有效期内 GB/T19001、GB/T24001、ISO22000 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经营业绩	1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情况，每有一个和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 15 分。 【（1）若提供单项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是框架合同，则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复印件以及能显示对应关系的订单或发票或其他结算文件，以采购订单或结算文件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采购订单和结算文件，则以时间早者为准）。（3）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4）签订时间缺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
3	技术部分	提货券有效期	10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得4分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得6分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12】个月以上的得8分 承诺提货券【长期有效】的得10分 以上不重复得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提货便捷性	10 因本单位坐落在句容市，职工多在镇江、句容、南京生活，为实现采购目的，方便员工购物，在南京市、镇江市范围内有连锁购物店的，每有一处店面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得 10 分，超过 500 平方得 6 分，超过 300 平方得 3 分，300 平方以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房产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与售后	30 1、发放方案：供应商需针对提货凭证的设计、包装、发放，使用设计合理，凭证包装精美，方案周全，发放及时稳妥，能充分响应采购方需求等方面完成发放方案的编制。 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10】分； 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 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供应商需针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售后服务方案的编制（至少包括提货凭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 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10】分； 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 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需针对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编制。 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10】分； 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 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分包 2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线上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量化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综合折扣（非 OFF））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2	商务部分	供应商荣誉及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期内 GB/T19001、GB/T24001、ISO22000 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经营业绩	1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情况，每有一个和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 15 分。 【（1）若提供单项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是框架合同，则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复印件以及能显示对应关系的订单或发票或其他结算文件，以采购订单或结算文件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采购订单和结算文件，则以时间早者为准）。（3）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4）签订时间缺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
3	技术部分	提货券有效期	15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得 6 分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得 9 分 承诺提货券有效期【12】个月以上的得 12 分 承诺提货券【长期有效】的得 15 分 以上不重复得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线上供货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供货方案（线上供货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商城网站、网页商品介绍、线上商品种类、线上合作品牌数量、平台运营情况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 提供的线上供货方案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15】分； (2) 提供的线上供货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12】分 (2) 提供的线上供货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但存在缺陷的，得【9】分； (3) 提供的线上供货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配送团队、配送时间、配送服务标准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 提供的配送方案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12】分； (2) 提供的配送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9】分； (3) 提供的配送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 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方需求的, 得【10】分; (2) 服务承诺符合采购方需求的, 得【7】分; (3) 服务承诺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 得【4】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需求的, 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否则,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 说明: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 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评审小组若对有关证明、证书和类似业绩产生疑议, 需提供和响应文件一致的原件供专家现场查验, 如不能提供的将不得相应的分值。如供应商提供公证部门对有关证书、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证明书, 则视同提供了证书、资料原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需发放 2025 年节日慰问福利。按照春节 800 元和 500 元、端午 500 元、中秋 500 元标准以提货券形式发放。为方便广大员工提货便利，三节福利发放，由员工从确定的线下二家供应商和线上一家供应商里，**自主选择**确定一家并自提，人数暂定 1829 人。

服务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序号	2025 年节日福利	预算单价	数量	备注
1	春节	800 元/人 500 元/人	人数暂定为 1829 人(份)	1、本项目的慰问品发放方式为提货凭证； 2、数量以实际员工数量为准。
2	端午	500 元/人	人数暂定为 882 人(份)	
3	中秋	500 元/人	人数暂定为 1259 人(份)	

二、主要工作内容

入围供应商应于中标后及时备好设计合理、易于保存、具有限期提货功能的提货券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提货凭证（各入围供应商供应提货凭证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员工自主选择供应商的人数量确定），供采购人发放给员工。

三、供货及配套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国家和江苏省规定，严格保证食品品质相关产品品质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4)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方便员工提取福利品，员工可在供应商自营的任意一家提货点提货(供应商须出具提货点证明材料)。

3、售后要求：

(1) 本项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2) 针对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4、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额外缴纳会员费限制员工领取节日慰问品。

(2) 在提货凭证有效期内，如果供应商原因不能正常经营，供应商除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外，还须负责将未使用的提货凭证对应的采购人支付款项及时退还采购人。

(3) 提货券有效期满后未使用的提货凭证，由采购方与供货方协商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货物、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含安全）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成交后，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须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报价

（一）报价最高限值：慰问品价值综合折扣（非 OFF）最高限值为 1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值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编制说明：

1、本项目报价采用慰问品价值综合折扣（非 OFF）的方式，即慰问品提货价值×慰问品价值综合折扣（非 OFF）=实际应付金额。

例：入围供应商报价填报的慰问品价值综合折扣（非 OFF）为 80%，以本项目春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单价暂定为 800 元/人为例，则入围供应商实际供货春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价值为 $800 \text{ 元/人} \div 80\% = 1000 \text{ 元/人}$ ，即提货凭证提货价值为 1000 元/人，但结算价仍为 800 元/人；端午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单价暂定为 500 元/人，则入围供应商实际供货端午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价值为 $500 \text{ 元/人} \div 80\% = 625 \text{ 元/人}$ ，即提货凭证提货价值为 625 元/人，但结算价仍为 500 元/人；中秋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单价暂定为 500 元/人，则入围供应商实际供货中秋节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价值为 $500 \text{ 元/人} \div 80\% = 625 \text{ 元/人}$ ，即提货凭证提货价值为 625 元/人，但结算价仍为 500 元/人；生日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单价暂定为 400 元/人，则入围供应商实际供货生日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价值为 $400 \text{ 元/人} \div 80\% = 500 \text{ 元/人}$ ，即提货凭证提货价值为 500 元/人，但结算价仍为 400 元/人。

六、款项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个节日前（春节、端午、中秋）采购人确认具体所需提货凭证数量，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提货券以及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福利品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其他

1、安全要求：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一切人员及设备安全负全责。

2、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卫生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慰问品不能及时提供，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中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及文件要求履行供货，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特别说明：

1.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供应商应提供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3.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该项目成交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合同提出实质性修改，最终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

标包编号：JR-JY-2024-0048-1/2

标包名称：包1/2：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 _____,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优惠率为_____ %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R-JY-2024-0048 2025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包 1/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句容监狱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应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V 机、雕刻机、写真机等）、人员（具有专业创意、设计团队（广告设计相关专业毕业））和专业技术能力（设计制作能力及经验）。

3、我方承诺满足该项目的响应时间及交货期。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提供响应的服务。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句容监狱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格式

磋商响应报价函（首轮）

致：江苏省句容监狱

1、响应报价：根据已收到的你单位的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R-JY-2024-0048）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招投标有关法规，我单位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后，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并作出如下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非 OFF）	备注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本表仅作报价时使用，实际选定时的价格，以入围后的比价为准。

磋商响应报价函（最终）

致：江苏省句容监狱

1、响应报价：根据已收到的你单位的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R-JY-2024-0048）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招投标有关法规，我单位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后，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并作出如下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非 OFF）	备注
2025 年节日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将列入合同参照执行**，实际发生项目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此表最终报价。

注：此报价表无须密封，无须事先填写，可事先盖好公章，由授权委托人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如全部满足，可在序号 1 的条目号中填写“全部满足”，盖章生效。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如全部满足，可删除其他内容，在序号 1 的条目号中填写“全部满足”，盖章生效。

附件六、审查材料

6.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7)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6.2 综合评审材料

(1) 供应商荣誉及管理体系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2) 经营业绩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3) 提货券有效期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4) 提货便捷性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5) 服务与售后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6) 开具增值税发票承诺

提供材料，粘贴于此，完成后删除此提示

注：请根据包 1、包 2 审查内容自行进行修改。

审查材料应由供应商自行对照“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等内容进行编制，上述提供的内容仅为帮助供应商更好的梳理材料内容，请自行查漏补缺，如出现缺漏关键条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省句容监狱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